

個結構圖，往往所投注下去的時間比施工的時間還要久。

因此我建議市長，開闢一條道路在各方面協調未完成以前不要急於動工，否則動工以後邊動邊停，停了以後又再協調，補好以後又挖。記得興隆路竣工第二天我看就有人在挖馬路，雖然挖的情況不很嚴重，但這總不太好，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類似的情況。

李市長登輝：

謝謝羅議員的指教，橫的連繫問題，不但是市府本身的问题，還牽涉很多機關的問題。羅議員提到興隆路剛做好又挖掘，事實上沒有這回事，是電信局把蓋子打開清理裏面的泥土，並不是挖馬路。現在我們規定一條道路開闢完成之後三、四年內不准再挖掘，否則要受相當重的處分。目前臺北市許多的問題在我還沒有做市長之前就感覺為什麼天天挖馬路，今天很多年青朋友在這裏旁聽，藉這個機會我加以說明。臺北市的人口增加很快，都市發展的需要，電力需要，譬如最近松山路一段，自民生東路開始，因整個電力負荷量的增加，如不再挖增加電力設備可能電壓不夠負荷會爆炸的；還有，電話需要量的增加非常快速，不挖增設的話不敷實際需要。我常常在想，萬一有一天大地震可能發生電力不通、瓦斯管線破壞等等嚴重的情形，因為臺北市剛開始建設之時所有的管線都沒有很有系統的排得很好。現在要增加就要再去挖。現在有兩個問題要解決的，第一，人孔的設計，要做很大的人孔可以將所有的管線放進去。第二，以往挖掘道路我們說誰挖誰補，事實

林議員宏熙：

上這是開玩笑的話，不可能做到的。像電力公司挖掘，瓦斯公司挖掘、電信局挖掘，都各有不同的廠商。我們現在要規定無論任何一個單位要埋設管線需要挖掘道路時應該找同一家廠商來做，而我們現在的理想是做到將來不需要挖掘道路的地步，就是所有道路下面都有人孔，要增加減少管線由人孔伸下去做，這是最理想的。

李議員德坤：

謝謝李市長的答覆，希望今後加強橫的聯繫。現在請市長答覆書面題目第十一題，本市都市計畫五年檢討一次，本席首先請教李市長，待會兒本組幾位同仁還有其他的請教。龍山區萬華火車站地帶現在已經很繁榮，尤其每天出入的人口相當多，但本地區一直未獲都會通盤檢討變更都市計畫。請教李市長看法如何？還有，洛陽街這塊地不是李市長任內發生的，否則大家一定會指責你。這塊土地老早有幾次的變更，等一下李德坤議員還有補充。關於面臨開封街地段，當時是有位相當有力的人士把這塊地蓋了四層樓，市政府就把面臨開封街地段改為商業區。這塊土地假定政府要規劃，應該以公平公正的原則來處理，可是現在的局面使老百姓對我們政府很不諒解，就這一點請李議員加以補充。

於社會型態的變遷與工商業的發達，如果都市計畫不切合實際，是否可以根據實際的情況由政府主動提出檢討。剛才林議員提到萬華火車站以及洛陽街，本席也有一個個案，就是大理街、汕頭街、西園橋西側一帶。這一帶很早就訂為工業區，但由於工商業發達，這一帶根據實際的情況要做為工業區已經很不適合了。在市長到任之初，我記得市長也曾到現場勘查過，但到現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不知有沒有考慮到這裏？另外，我補充洛陽街停車場的問題，根據最近視察室的調查，有關洛陽街停車場都市計畫變更的過程有個很詳細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中提到公平的原則，所謂公平的原則他說原來舊市區三號污水處理場的預定地包括洛陽街以北及以南整個地方要全部變為停車場。個人的看法有點不同。如果要講公平，應該是同一個街廓裏要變更就一起變更為商業區。因為在開封街以北和洛陽街以南同一個街廓裏劃分為兩個使用範圍，就是洛陽街以南和開封街以北五十五點五公尺的地帶改為商業區。根據報告的解釋，六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是公開展覽，上述整個地區為商業區，公開徵求民衆的意見後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認為做為商業區是不適當的，所以在六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告，還是恢復為停車場。我想我們政府政令的推行我們的市民都會配合的、支持的，可見當初這個草案擬得太草率，搞得現在老百姓到處請願，類似此種問題有無補救辦法？

葉議員有正：

我還有一個問題等一下請市長一併答覆，就是我們士林區還有很多禁建區希望變更為住宅區，例如社子八號機關用地，禁建到現在還不開放，百齡五路以東、中正路以北、文林路以西這塊三角地帶仍然是農業區，周圍都是高樓大廈，其中還有中正高中在內。還有，社子堤防外三個里富安、福安、中洲等三里到現在仍維持農業區，甚至還是湧洪區。這三塊地在對我們士林區來講實在很不對稱。以八號機關用地來講，周圍都是商店、住宅林立，祇有中間那一塊為停車場、公園、機關用地，甚至可以說這塊機關用地根本沒有詳細的計畫，祇是籠統的把它劃為機關用地。請教市長，這值不值得保留？本席也同感林議員和李議員的意見，如果能將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當然本席更表感激，以士林舊街而言，也與剛才兩位同仁提出的相似，士林舊街的情形可能比洛陽街有過之而無不及，相當的繁華，但到現在仍維持為住宅區。希望市長拿出魄力建議中央把這幾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把禁建區開放為住宅區。那市民對市長一定是萬分的感激。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李議員、葉議員三位的指教。三位議員都提到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的問題。我就了解的情形作個說明。第一點，本市的都市計畫是依法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檢討時是參考人民提供的意見以及都市將來發展的需要。臺北市為了將來的發展，商業區應該多少，住宅區應該多少，工業區應該多少，中央有明確的規定。在規定的

範圍內我們每五年檢討一次，譬如龍山區萬華市場、大理街的問題，我看過，老實講我自己也很不滿意，認為應該重新檢討。檢討時每位市民的看法都希望變更為商業區，但整個臺北市商業區的面積已經定下來。我們在這次對臺北市土地分區使用方面，我們初步研議計畫改為住宅區，就是大理街、中華路、和平西路等工業區想變更為住宅區，因為在商業區面積不能再增加的情況下，本人認為祇好變更為住宅區。另外，我們想向中央反映，整個臺北市的發展，工業區是否要維持這麼多，住宅區、商業區的百分比應該如何。其次，臺北市土地分區使用的辦法應該修改，修改之後商業區與住宅區分類的百分比比較有伸縮性。關於洛陽街的問題，三號污水處理場是日據時代的都市計畫，目前已不合時宜，因為原來是機關用地，基於土地分區使用的原則我們考慮是否作為停車場之用，這是一般的停車場，按照新工處的規劃是轉運站為中心的停車場。主要的理由是忠孝橋做好以後，大量車輛進來竟究竟到那裏去。對於車輛的分配，將來環河南北路計畫的配合，這裏需要一個轉運站和停車場，所以把這個地區改過來。這個地區的老百姓是非常不高興，這塊土地本來變為商業區現在又變為停車場被徵收的話價錢那麼便宜，所以在報紙上也寫了一大篇。我也看到了。他們以為是我自己做的其實這是老早就決定的，並不是我決定的。不過這個計畫本身我們曾檢討了好幾次，對於這個計畫本身，個人認為並沒有什麼大的錯誤。本來是機關用地，裏面的用途更改

李議員德坤：

謝謝市長，本席剛才提到的並不是說我們的程序有所錯誤。個人還有一個看法，我並不反對有工業區的存在，但希望政府能根據實際的情況，工業區按照分區使用全臺北的比率來講，如果有它存在需要的話，我們不反對。但是我剛才提到大理街一帶，它的房屋的構造可以說定型了，它的面積一般都是二、三十坪，要建立大型的工廠是不可能的。如果能根據它的實際情況，我們能給它變通的辦法或補救的辦法，不然影響他們的權益相當大。還有剛才提到洛陽街，我剛才也強調過，法定程序和都市計畫的變更都沒有錯，但我提到六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是公開展覽，都市計畫的程序公開展覽當然是尚未定案，那時你們修改為商業區，到現在引起一般市民的不滿，認為有隨意變更的看法。六十五年核定變為停車場，這可以說是非常大的轉變

，一般市民當然不會了解我們都市計畫的程序是這樣的。請市長注意一下，這個辦法雖然已經定了，已經發布實施了，但有沒有補救的辦法。剛才本席所強調的也就是這一點。

李市長登輝：

爲了臺北市整個交通，事實上沒有辦法修正。爲什麼呢？忠孝橋完工以後，在這個地區沒有這樣做對於車輛問題可能問題會相當嚴重。林議員提出維持商業用地的這部分，按照以前的資料，這裏本來就不是污水處理場的用地，而是誤列出來的。所以剛才說公平不公平的問題，這裏本來就不是污水處理場用地的範圍之內的土地。

李議員德坤：

謝謝，當初是誤列出來，可見我們有錯誤才引起當地居民的誤會。可是我剛才提到六十三年公開展覽時是有意把它變爲商業區，是不是？爲了計畫的完整才徵詢市民的意見，以常理推斷，已經公開展覽做爲商業區絕對沒有人去異議希望變更爲其他用途，商業區與停車場的價值有天淵之別。公開展覽的時候是商業區，都市計畫委員會是根據徵詢各方的意見來修改的，來研議的。我所了解的情形，當初並沒有人提出相反的意見，如果都市計畫委員會不要公展徵詢的意見來修改，就不應該經過徵求意見這道手續，就直接由都委會審議就可以了。

李市長登輝：

我把當時開會正反兩面的意見提出來送給兩位參考。當時

公開展覽還是有不同的意見提出來，爲了節省時間，我把那時開會的紀錄送給兩位參考，這樣可能比較好一點。現在有一個問題必須澄清，民間認爲停車場到處都有，中央市場改建國宅了以後也有停車場，塔城街也有停車場，到處都有停車場，政府做這麼多停車場有什麼意思？這個問題必須澄清。我剛才講了，主要是停車場兼轉運站的目標。在目前的情況不做不行，忠孝橋做好以後這一帶的交通可能會有很大的問題。政府如不這樣考慮的話，可能那邊將來會發生交通紊亂的情形。所以這塊土地的使用並不單是停車場，還包括轉運站，負擔忠孝橋過來車輛轉運的工作。

李議員德坤：

當然政府要作什麼用途是沒有關係的，因爲六十三年公開展覽，擬定草案時就有計畫把它做爲商業區，當初爲什麼有這個構想？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我就不太了解了。

李議員德坤：

政府要做公共設施老百姓是絕對支持的，因當初公開展覽時列爲商業區，但以後變更爲公共設施所以市民提出種種反對的意見。如果當初擬定草案就把它列爲停車場，我想我們絕大多數的市民是守法的，絕對不會有什麼異議，纖

結在這裏。

李市長登輝：

我剛才已經說明，本來是誤列污水場用地，這是最重要的理由。

李議員德坤：

那是五十五點五公尺這一段是誤列，我知道。

李市長登輝：

我叫都市計畫處林處長說明比較清楚。

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將財：

李議員所指教的在六十三年曾經公開展覽，洛陽街以南的部分初步計畫修正爲商業區，是有這麼一個計畫案。當時

主要的想法，洛陽街到開封街這個街廓，從中間約一半的地方一邊，在原來日據時代的計畫，即靠開封街的部分就是商業區，而靠洛陽街的部分是污水處理場，後來因爲整個污水處理系統檢討的結果，認爲這個污水處理場沒有必要，因此就考慮這個污水處理場作什麼使用比較適當，當初的作業認爲開封到洛陽街的這部分可以考慮做爲商業用地，而洛陽街以北的部分變更爲停車場，這是我們初步的看法。我們的看法認爲停車場可以立體使用，這個案子公開展覽以後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時大家另外有不同的看法，就是同樣是污水處理場，洛陽街以北的部分做爲停車場使用，洛陽街以南的部分做爲商業用地，在公平的原則上是不很公平，這是一方面。第二方面，認爲將來西門鬧區一帶停車的需要可能需要愈大。經過熱烈的討論之後有一個決議，一則爲了公平起見，再則爲適應長期停車的需要，以原有污水處理場的部分仍然

全部變更爲停車場爲宜，因此就這樣報到內政部核定公布實施。

林議員宏熙：

林處長，你這樣報告下去時間會耽誤很長，就這個問題希望李市長慎重加以檢討，因爲本案牽涉到人民的權益相當大，相信當時如果是李市長主政也不會有今天的問題了，自李市長主政兩年多來，民衆的反映都相當好，關於本案我們就到此告一個段落。

李議員德坤：

剛才李市長的說明也很清楚，程序上絕對沒有錯誤，我根據當地居民的反映，建議市長是否可以獎勵民間投資的辦法來進行。剛才說的問題，我現在看了這張圖以後才知道這樣處理非常公道，如果沒有這樣處理可能更不公平。如果老百姓在這個地方損失很大的話，今天各位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要慎重考慮，將來徵收補償以及其他問題我們一併來研究。政府的措施一切都是力求公平的。

葉議員有正：

市長，上週五本席曾經請教市長有關天母金鷺華廈的事情，當時工務局第二科李科長答覆本席，本席暫時表示同感，但是有一個問題，測量大隊會勘測量的紀錄是不是存心造成錯誤？或者屬於疏忽的錯誤？人家請他來會勘是三八

四之四，之五的地號，他會勘的紀錄寫的是三七八，地號相差太大了，測量大隊專責是辦這種事，對地號應該是一清二楚的，但是在會勘紀錄上表示，他們測量結果與地籍圖相符。請教市長，這種錯誤是故意的還是無意的？

李市長登輝：

葉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我沒有辦法答覆你究竟是故意的錯誤還是無意的錯誤，我要查一下。

葉議員有正：

那我請教李市長，上週五我也提到了，關於這件事有一位工務局的人說他有辦法把這塊土地辦好，他有這種信心，也有這個能力，上週五我也請教過李市長，李市長說絕對沒有這回事，也不可能有，但事實已經造成了，這是故意的錯誤還是無意的錯誤？

李市長登輝：

這個案子我們嚴格來調查，如果有像葉議員所說的情形一定要嚴辦，政府應該負的責任我們就要負到底，待我們詳細調查結果出來時再向葉議員報告。

關議員河源：

現在請市長答覆書面資料第八題，對於已經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逾期未使用的情形，是否應該發還？

李市長登輝：

關於已經徵收公共設施用地逾期未使用的部分，依法是否發還，條件很多，我想這裏起碼有四點應該說明清楚，第一點，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九條有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

依照核准計畫使用，或徵收完畢一年後沒有使用者，原土地所有人得按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其土地。這一點不一定適用到其他地方。我們另外有一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的辦法，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可以依照計畫核准的年限適用，可以不受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限制。還有一點，土地使用所引起的問題，譬如政府征收一塊土地指明某種用途，結果沒有使用那麼多，遺留下來的部分原地主有無請求發還的權利，根據行政院五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臺五三內字第四五三四號令，大略說明政府征收這塊地沒有使用那麼多的話，剩下來的屬於政府的。另外一點，被征收的土地已經按照核定的計畫使用，半途若有變更使用的情形，原地主能不能要求收回，在現在的條例裏，因為土地已經辦理征收，其權利屬於征收機關。

關議員河源：

我請教李市長，去年八月份南港有一家姓潘的市民到訴願委員會訴願發還土地的問題，當時訴願委員會也說這是臺肥公司徵收的，幾十年都沒有使用，訴願委員會裁定發還給他，報紙也登出來了。我在此請問李市長，我們南港的土地被臺肥公司征收了九十幾甲，祇有使用六十幾甲，其餘三十幾甲都沒有用，去年潘姓人家提出訴願結果勝訴，訴願委員會裁定應該發還土地。現在我有一個問題請教市長，雖然他征收了那麼多，但是沒有全部使用，自去年潘姓人家勝訴之後，臺肥公司很著急，就把小筆的土地一筆筆的拍賣，徵收了九十幾甲祇用了六十甲，三十幾甲沒

有用，臺北市的土地寸土寸金，現在被征收而未使用的部分，他們要聯合起來再向市府提起訴願，請教李市長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我想這個問題還沒作最後的決定，肥料公司還要向內政部申請，對於剛才說的問題，我們所了解的，公共設施用地的征收，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與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肥料公司的作法我們還不能確定如何？

關議員河源：

他征收的土地，並沒有按照核准的計畫使用的，像製造空氣污染的啓業公司的土地也是臺肥六廠征收以後租給他們的，所以一般老百姓非常不滿。

李市長登輝：

關於啓業公司空氣污染的問題以及其他一切問題我們再向中央反映應該如何來處理。

關議員河源：

謝謝李市長。

方廖議員水蓮：

李市長，本席請教兩個問題，最近阿爾及利亞發生大地震，我們臺灣地區也是火山地帶，不知什麼時候會發生大地震，萬一發生大地震我們有什麼措施？尤其本市高樓大廈林立，建築商對於耐震方面是否有考慮，對地下埋設的管線有何防範措施以免威脅到市民的安全。記得一、二十年前花蓮臺東地區也會經發生一天十幾次的地震，雖然沒有

造成很大的災害，但天災我們是無法預測的，不知政府對這方面有何措施以減少造成災害。第二點，由於經濟發展迅速，目前很多人將房屋辦理設定抵押，請問設定抵押辦理的過程需時多久？

林議員宏熙：

本組時間剩下不多，秦議員還有請教，請市長一併答覆，剛才方廖議員所提的問題請市長重視，因為天災何時來是無法預測的，我們應該未雨綢繆，現在請秦議員發言。

秦議員茂松：

市長，臺北市是盆地，經常遇雨成災，今天也是下雨天，很多馬路都積水，請教市長對本市雨水下水道的規劃以及進行的情形如何？臺北市遇雨成災的現象何時可消除？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於本市山坡地的開發有無限制？如何才能防止在豪雨之後山坡倒塌，或沙土流失的現象？

主席（林議員挺生）：

對不起，我有事須離開，請大會公推一位主席。

秦議員茂松：

像基隆上個月大雨山崩造成傷亡了十幾人，財物的損失更是無法估計，臺北市是個盆地，對於這個情況有否有效的防範措施？

李市長登輝：

謝謝方廖議員以及秦議員的指教，第一點，這是很有意思而且必需加強去做的，我記得今年七月中在建管處我們作

了一個業務簡報時，我們談論到翡翠水庫一百二十五公尺壩高的安全問題，地震可能引起的安全問題，以及臺北市所有建築物的安全問題，這些我們都想到了，萬一臺北市發生地震我們應該如何，現在我們正在準備中，像醫藥方面我們也正促請研考會研究緊急救護的措施，我們希望今年能作一個這方面的演習。第二點，設定抵押的問題……

秦議員茂松：

這一點請市長以書面答覆。

李市長登輝：

設定抵押登記半小時就可以完成。

秦議員茂松：

請市長用書面答覆好不好？

李市長登輝：

好的。剛才秦議員提出的兩點非常重要，目前臺北市下水道的規劃本身並沒有任何問題，現在建國南北路高架路底

下主要是要做大的排水溝，這條路做好東區的排水系統就可獲得改善，西區方面，新生南北路底下箱涵也要加以處理。其他地區，延平地區等都有完善的下水道來處理積水的問題。目前最重要的是下水道裏有相當多的泥土，我們要花相當多的時間約半年的時間把所有箱涵中的泥沙約十六萬噸清理出來，這些泥沙產生有兩個原因，一是附近工程做好之後沒有澈底清理而流下去，二是路面上污染的泥沙多流下去的，現在工務局正在清理承德路箱涵以及新生南路。有關山坡地開發的問題，剛才秦議員說得非常對，

這個問題現在相當嚴重，本來我們是每個山坡地要開發時，先發一個什項執照給公司，公司拿到什項執照如果沒有按照規定來處理，有濫墾的情形，我們就依山坡地濫墾處理規則予以處罰，吊銷其執照，希望山坡地的開發得到適度的保護。

主席（鄭議員瑞齋）：

本組時間到了。

林議員宏熙：

未答覆部分請市長改用書面答覆，我耽誤三十秒鐘向李市長作個建議，市長在行政院院會時應該向行政院建議計程車應改使用天然瓦斯，因為目前臺灣地區能源缺乏愈來愈感嚴重，日本的計程車目前大多採用這種天然瓦斯以代替汽油，我們是否也朝這個目標？請市長向行政院反映。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關於這個問題我再向行政院提出建議。

主席（鄭議員瑞齋）：

本組尚未答覆部分，請市長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現在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第六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質詢對象：李市長

質詢議員：鄭娟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黃秀玉

陳俊雄